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5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龙泉股份	股票代码	0026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效德	阎磊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333号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333号	
传真	0533-4291123	0533-4291123	
电话	0533-4292288	0533-4292288	
电子信箱	zbbszxd@sohu.com	longquan_yl@163.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的生产与销售,产品用于我国远距离、大口径、跨流域管道输水工程。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始从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生产的企业之一,经过十余年的发展,现已成为我国大型管道输水工程PCCP骨干供应商之一,稳居我国PCCP生产企业第一集团行列。

公司的生产模式以订单式生产方式为主。通过投标获得订单后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的品种规格进行生产。由于PCCP的体积、重量较大,长途运输成本较高,因此公司在总部和主要目标市场所在地建立生产基地,大型生产设备和基础设施集中在生产基地。目前除公司总部外,还分别在辽宁省阜新市、辽宁省辽阳市、河北省邢台市、河南省新郑市、安徽省阜阳市、江苏省常州市和广东省珠海市组建了子公司和分公司,负责各区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而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可有效规避存货风险,合理配置内部资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模式等无重大变化。

我国开发研制、生产PCCP起步较晚,20世纪80年代才开始研制。尽管我国生产使用PCCP的历史较短,但由于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对管材需求量日益增多,PCCP与其它管材相比具有的优良性能以及适于铺设高工压、大口径管道的优点,深受生产企业、设计部门和使用部门的青睐,呈快速发展的势头。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我国制管企业在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不断加大自主创新力度,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实现了混凝土管道生产装备的国产化,使我国PCCP混凝土管的制造技术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我国已成为混凝土管道生产和应用的大国。

除现有的PCCP业务外,公司报告期内积极筹划拓展地下综合管廊、无砟轨道板、污泥干化处理等新的业务。

2015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无锡市新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重组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后续的资产过户、股份发行等工作。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切入核电及石化等高端金属管件制造领域。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491,780,579.56	1,294,644,568.11	1,294,644,568.11	-62.01%	938,503,265.94	938,503,26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15,741.75	165,349,002.34	165,349,002.34	-84.45%	122,839,873.31	122,839,87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871,651.59	160,706,980.67	160,706,980.67	-84.52%	122,138,466.04	122,138,46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16,860.79	-141,533,332.67	-141,533,332.67	88.12%	209,606,236.05	209,606,236.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37	0.38	-84.21%	0.65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37	0.37	-83.78%	0.65	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11.84%	11.84%	-10.13%	15.42%	15.42%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2,467,314,149.27	2,387,565,582.29	2,387,565,582.29	3.34%	2,201,720,316.06	2,201,720,31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50,403,458.71	1,488,264,654.90	1,427,516,623.58	1.60%	1,294,456,122.55	1,294,456,122.5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5】19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规定,对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会计处理变更了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公司2015年度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表述。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5,618,564.77	197,171,067.09	130,112,603.77	128,878,34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29,355.76	42,430,125.31	8,321,559.20	-1,706,58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430,121.36	40,437,569.84	10,181,332.18	-2,317,12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317,988.88	-62,993,826.91	-37,687,623.72	264,182,578.7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9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6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长杰	境内自然人	26.00%	115,379,500	86,534,625	质押	69,000,000
刘素霞	境内自然人	3.57%	15,836,954	0		
张宇	境内自然人	1.99%	8,809,187	6,606,890		
王晓军	境内自然人	1.96%	8,678,608	6,508,956	质押	1,241,08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8%	7,881,289	0		
韩振祥	境内自然人	1.42%	6,310,515	4,732,88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2%	4,955,074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1.06%	4,682,603	0		
信继国	境内自然人	1.04%	4,601,492	3,451,119		
刘占斌	境内自然人	1.01%	4,472,159	3,354,1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国内外的经济形势复杂多变,持续呈现的经济下行压力使全球经济步履蹒跚,经济增速为六年来最低,复苏乏力。国内方面,我国经济发展处于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政策消化期、新的政策探索期"四期叠加"阶段,经济增速换挡、结构调整阵痛、新旧动能转换相互交织,长期积累的矛盾和风险进一步显现,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经济增长压力依然严峻。面对错综发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公司全体员工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经营计划和战略目标积极展开工作,科学应对复杂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努力克服各种不利因素,基本实现了公司稳定、健康的发展。

报告期内,由于受地方政府部分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进度放缓以及公司执行订单进度放缓、产品发货延迟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1,780,579.56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2.0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715,741.75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4.45%。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承诺及职责,加强内控建设,完善治理结构,提高了公司运作效率;公司重视科技创新,继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获得相关专利68项,提升了公司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在做好生产经营工作的同时,注重对广大股东的回报,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达12,466.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以PCCP主营业务为基础,加快推进实施产业拓展和升级的发展战略,通过收购、兼并等形式,优化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扩大业务布局,加速了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此外,公司根据实际发展情况,适时适度地加大对新建产业的投资,使其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

1、公司通过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不仅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而且有利于构建公司PCCP产业"全国化"市场布局,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2、公司收购湖北大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向湖北大华增资,增资后湖北大华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万元增加至12,000万元。湖北大华主营业务包括市政工程总承包,房屋建筑安装工程总承包,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场跑道及各种排水管道工程,路基、路面工程的施工。此次收购并增资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的承揽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为公司未来承接各类城市供排水、城市管廊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务奠定良好的基础。

3、报告期内,公司筹划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无锡市新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该事项已于2015年12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审核通过,目前公司正在稳步推进资产重组后续工作。该项目若能并购成功,将有助于公司快速进入核电及石化等高端金属管件制造领域,有效改善公司单一品种、业务的局面,形成以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为主、高端压力管配件为补充的业务格局,并为公司未来的外延式发展积累了经验,有助于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PCCP	489,539,397.81	197,594,633.04	40.36%	-62.16%	-53.17%	7.7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营业收入较上期下降62.01%、营业成本较上期下降66.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下降84.45%,主要系受地方政府部分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进度放缓以及公司执行订单进度放缓、产品发货延迟等因素的影响。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5】19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规定,对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会计处理变更了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公司2015年度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表述。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财务报表期初数影响金额(增加+/减少-)(元)
库存股	+60,748,031.32
应付股利	+1,290,468.68
其他应付款	+59,457,562.64

除上述事项外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将"河北分公司PCCP生产线建设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中的5,000万元资金投向变更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由安徽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实施"安徽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PCCP生产线建设项目"。本报告期将安徽龙泉注册登记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201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湖北大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6,000万元收购湖北大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报告期将湖北大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201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山西聚鑫盛商贸有限公司、刘艳女士、丙康昊先生、孙小涛先生共同投资设立北京龙泉嘉盈物流有限公司。龙泉物流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1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龙泉物流法定代表人为刘长杰先生。本报告期将龙泉物流注册登记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刘长杰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3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3月31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6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长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1)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刘长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王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王相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张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吕丙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赵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刘长杰先、王晓军先、王相民先生、张宇女士、吕丙芳先生、赵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独立董事选举将按候选人的顺序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分别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等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1)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田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刘英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朱清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意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田华女士、刘英新先生、朱清滨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分别进行表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等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为491,780,579.56元,同比下降62.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715,741.75元,同比下降84.45%。

5、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度公司预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6.33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1亿元。

特别提示: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特别注意,注意投资风险。

6、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715,741.7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249,370,457.38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考虑公司未来的成长性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了更好的回报广大股东,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长杰先生提议,公司拟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分配:

以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魏从九女士、兰正恩先生、国鹏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8、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9、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度审计机构,现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授予的证券业务审计资格。

10、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2016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财务资助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且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长杰先生:195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文化,高级经济师。曾任淄博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辽宁盛世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淄博龙泉盛世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龙泉嘉盈铁路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龙泉水务管道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泉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龙泉嘉盈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副会长,山东省人大代表,2011年获得山东省工会授予的"山东富农兴鲁劳动奖章",2012年获得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授予的"优秀企业家"、"颜山英才"等荣誉称号,2013年被授予"全国建材行业劳动模范"、"全国防腐蚀行业十大杰出企业领袖"、"山东省建材工业品牌建设卓越贡献带头人"等荣誉称号。

刘长杰先生持有公司115,379,50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晓军先生:1975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二级注册建造师。曾任淄博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辽宁盛世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淄博龙泉盛世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龙泉水务管道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鄂尔多斯市蓝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北大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晓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王晓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678,608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相民先生:1962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高级防腐蚀工程师。曾任淄博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博山区政协常委,现任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辽宁盛世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淄博龙泉盛世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代表公司参与起草了国标GB/T15345—2003《混凝土输水管试验方法》、GB/T19685—2005《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参与起草了行业标准JC/T1091—2008《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接头用型钢》。

王相民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王相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24,488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宇女士:1970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文化。曾任淄博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淄博龙泉盛世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龙泉嘉盈铁路器材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泉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张宇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张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809,187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吕丙芳先生:1972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文化,高级工程师。曾任淄博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辽宁盛世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吕丙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吕丙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22,875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利先生:1975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二级注册建造师。曾任淄博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技术部主管,副总工程师,现任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广东龙泉水务管道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赵利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赵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5,228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4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31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6日下午1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卢其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其中:(1)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卢其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翟乃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意提名卢其栋先生、翟乃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以上监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均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如以上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为491,780,579.56元,同比下降62.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715,741.75元,同比下降84.45%。

4、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度公司预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6.33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1亿元。

特别提示: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特别注意,注意投资风险。

5、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合理、规范,已披露的相关募集资金使用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8、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9、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现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授予的证券业务审计资格。

10、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2016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财务资助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且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8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5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5年4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行2015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长杰先生,保荐代表人刘宏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效德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宇女士,独立董事兰正恩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9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广东龙泉水务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龙泉")提供财务资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财务资助对象:广东龙泉水务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2、财务资助额度:10,000万元;

3、资金主要用途和使用方式:

公司为广东龙泉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和支付其他与生产经营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款项等;

公司向广东龙泉提供的财务资助实行总量控制,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广东龙泉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4、资金占用费的收取:

公司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与财务资助对象结算资金占用费;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资助期限:自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7、审批程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4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龙泉水务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1995年3月5日;

3、注册资本:5,2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刘长杰

5、经营范围:预应力钢管混凝土管(PCCP管)、内衬PVC排水管等各种给、排水管的生产及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市政、建筑、水利、防腐及管道安装工程施工(取得资质证后方可经营);防腐材料、防腐涂料;

6